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〔2021〕94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预 算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（搬迁办）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26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68号）文件中下达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1877.49万元，用于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

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；经济科目“59999—其他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25日印发